

123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楨 (02)25000133, 轉2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0429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05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10年12月(費用年月)

起新增 ICD-10-CM 代碼 U09.9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後的病況，未明示」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2月1日健保醫
字第1100046142函辦理。

正本：22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5)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
line @

理事長 許建志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0/12/08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82644-16-311274216

收文日期: 110年12月13日		第1232號	簽章	理事長 王俊凱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12月14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	☐ 轉知												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亮穎(02)27065866轉
3620

電子信箱：A11125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461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自110年12月(費用年月)起新增ICD-10-CM代碼U09.9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稱COVID-19)後的病況，未明示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1月12日「COVID-19後遺症之疾病診斷碼及認定方法討論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及臨床診斷編碼需求，本署於110年4月22日健保醫字第1100004521號函及110年6月29日健保醫字第1100056979號函(諒達)，新增COVID-19相關ICD-10-CM代碼U07.1 (COVID-19, virus identified)、Z20.822、Z11.52、Z86.16在案，並自費用年月110年5月起生效。
- 三、考量部分COVID-19確診者痊癒後仍有後續病況，為因應臨床診斷編碼之需以明確辨別前揭病人，爰新增2022年版

ICD-10-CM代碼「U09.9：Post COVID-19 condition, unspecified (COVID-19後的病況，未明示)」，以次診斷碼為原則申報，並自費用年月110年12月起生效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轉知轄內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